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9,417,629.72	-28.82	770,881,926.35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377.03	-88.87	19,657,299.84	-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4,636.11	-89.37	11,868,622.16	-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4,262,579.86	5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92.59	0.12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92.59	0.12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0.63	减少 6.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706,014.75	4.73	37,140,480.11	-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4.82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9,936,880.37	4,105,762,806.12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8,452,948.34	3,123,140,463.74		-0.79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转增 26,875,646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为 161,253,874 股。根据相关规定，同时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可比性，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重新计算，并按重新计算后的指标计算相关增减变动幅度比例。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1,737.32	14,012,31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1,114.45	-5,233,98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63,597.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118.05	1,053,24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5,740.92	7,788,677.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2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尤其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行，带动公司产品出货价格下降，下游客户短期采购意愿下降，行业进入去库存状态，虽然三季度公司出货量环比实现 20%以上增长，但综合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依然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88.8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货结构优化，前三季度单晶型 NCM7 系超高电压产品出货占比基本回到去年全年水平，但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导致的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侧发性错配的影响依然存在，致使毛利率下滑，叠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致使相关利润指标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9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9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4.05	三季度，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货款回收增强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14.88	24,000,000	24,000,000	无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6,560,000	10.27	16,560,000	16,560,000	无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46,917	4.99	–	–	无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6,425	4.50	7,256,425	7,256,425	无	
姚挺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14,815	3.61	5,814,815	5,814,815	无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7,941	2.99	4,827,941	4,827,941	无	
宜宾晶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3,854	2.70	4,353,854	4,353,85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人民币普通股	2,494,849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5				
深圳市前海安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臺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0,76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76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774,893	人民币普通股	774,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宇与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690,402.71	1,117,643,13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51,695.04	462,331,342.26
应收账款	210,766,439.82	77,202,380.54
应收款项融资	41,649,456.90	108,657,445.75
预付款项	4,711,865.80	50,658,436.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9,935.52	615,36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0,733,915.63	669,140,562.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491,281.26	137,513,729.10
流动资产合计	2,304,454,992.68	2,623,762,39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47,274,575.35	312,079,136.9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268,866.08	683,433,632.78
在建工程	641,709,819.85	242,333,39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08,516.54	3,187,015.99
无形资产	150,990,510.20	150,791,38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7,947.47	3,799,7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7,652.20	10,788,57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64,000.00	74,787,49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481,887.69	1,482,000,406.55
资产总计	4,119,936,880.37	4,105,762,80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329,538.98	552,517,942.01
应付账款	291,258,721.50	352,760,04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0,812.31	871,91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017.67	10,683,130.90
应交税费	4,590,267.94	8,805,380.38
其他应付款	71,537.50	54,19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03.84	851,215.35
其他流动负债	54,705.60	113,349.44
流动负债合计	954,297,405.34	927,658,34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2,270.79	2,159,965.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568,321.64	45,347,3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5,934.26	7,456,66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6,526.69	54,964,000.65
负债合计	1,021,483,932.03	982,622,34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53,874.00	134,378,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037,401.25	2,620,913,04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92,090.49	35,192,09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969,582.60	332,657,0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8,452,948.34	3,123,140,463.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8,452,948.34	3,123,140,46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19,936,880.37	4,105,762,806.12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70,881,926.35	1,311,547,181.16
其中：营业收入	770,881,926.35	1,311,547,18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1,862,935.06	1,197,807,362.57
其中：营业成本	693,152,388.61	1,133,362,50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9,619.60	2,701,273.11
销售费用	1,964,662.18	2,335,690.54
管理费用	30,484,652.51	23,166,276.27
研发费用	37,140,480.11	40,042,490.50
财务费用	-13,268,867.95	-3,800,874.28
其中：利息费用	520,734.14	29,822.23
利息收入	15,981,398.65	4,335,794.5
加：其他收益	14,075,910.61	10,275,26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7,529.87	-4,284,89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0,032.83	2,547,82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9,888.38	-7,450,34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52,510.56	114,827,672.52
加：营业外收入	140,405.35	14,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74,394.21	514,78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18,521.70	114,327,635.25
减：所得税费用	-1,738,778.14	10,448,85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7,299.84	103,878,783.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7,299.84	103,878,78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7,299.84	103,878,783.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7,299.84	103,878,783.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7,299.84	103,878,783.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360,779.99	752,204,69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40,020.73	262,794,6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300,800.72	1,014,999,32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733,940.02	529,829,60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3,495.06	48,385,62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5,010.18	16,929,7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45,775.60	332,700,9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038,220.86	927,845,9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2,579.86	87,153,37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6,999.99	3,410,00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6,999.99	3,410,00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816,785.12	106,779,78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16,785.12	106,779,7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09,785.13	-103,369,78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20,535,708.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0,21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0,216.53	1,624,125,70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550.01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44,815.24	29,8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588,18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6,365.25	25,618,0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148.72	1,598,507,70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13,353.99	1,582,291,29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07,247.15	195,071,1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193,893.16	1,777,362,488.49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琥先生

独立董事：邓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7%，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88,353.43 万元。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2,474.2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7,579.63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88,353.4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41,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万